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函〔2014〕70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 报告书（报批稿）备案意见的函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备的《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书”）收悉。根据后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676号，由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与美国GE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注册成立于2000年4月，专业从事电子节能灯、荧光灯、荧光粉、照明灯具和LED新光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制造。目前项目年产紧凑型节能荧光灯3亿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灯管2.5亿支、节能型电子镇流器3亿只、LED照明灯具240万支，同时配套年处理含汞废灯管3600吨（包括接收外单位的含汞废灯管）。

二、项目选址于环东海域综合整治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位于厦门市轻工电子工业集中区 C 地块的轻工业发展用地内。项目从筹建期到运营至今，该区域在土地利用、产业定位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项目选址与厦门轻工电子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东海域产业区发展规划相适应。

通士达照明原环评批复（厦环监[2007]48 号）中认为其“大气污染物对距离项目 280 米的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会造成一定污染，本项目的建设对淘化大同存在功能上的不相容，在确实落实厦门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搬迁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且当时两家企业同属轻工集团（现淘化大同已隶属夏商集团），轻工集团口头承诺淘化大同按要求完成搬迁，但搬迁工作一直未有进展。因此，在 2012 年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现场检查时，环保部及其华东督查中心也要求淘化大同和通士达照明两家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还要求两家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随着通士达照明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原材料的优选（使用汞齐替代液汞），本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生及排放强度大幅降低，后评价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该项目后评价中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的无组织排放），在现有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然而淘化大同

调味品有限公司属食品企业，对卫生条件要求较高，该企业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发展规划和用地功能不相符。因此，夏商集团、轻工集团仍需按照当时批复要求，协调落实淘化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的搬迁问题。

三、项目应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5/323-2011）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汞及其化合物 ≤

0.000354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65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23 吨/年。

四、按照后评价报告书，应进一步落实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生产车间用水、排水计量考核，提高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进一步落实车间、污水处理站和排水管道防渗、防污措施。厂区内含汞废灯管处理中心附近的地下水监测井，应按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3、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日常监督性监测结果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方法可行。

4、配套设置规范的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暂存场所能够满足防淋、防渗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同时按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5、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落实建设容积不小于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以及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等引发环境污染问题。

五、应抓紧落实后评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改进措施，制定改进方案，落实改进资金投入，改进期限应控制在一年以内。环境保护改进方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9日

抄送：同安区政府、市环保局同安分局、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